

## 一月查案两千件

### 浙江百日环保执法专项行动打出雷霆声威

#### ◆本报记者晏利华

记者近日从浙江省政府新闻办、省环保厅联合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自4月25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百日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动员电视电话会议以来,全省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100起,取缔关停企业831家,移送公安案件178件,行政拘留58人,刑事拘留82人。立案数和移送公安案件数同比分别增长了136%和85%。

#### 政府牵头,部门联合,上下联动

拉网式大排查月查点位2.6万个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浙江省各级环保部门紧密围绕省委“两美浙江”重大决策部署和“五水共治”重大举措,始终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仅去年,浙江全省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2513起,处罚款4.63亿元。其中,移送行政拘留479起,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666起,力度为全国之最。

为确保“五水共治”取得“3年解决突出问题,明显见效”任务最后一年的决胜,也为即将到来的G20杭州峰会创造美好环境,浙江省政府于4月25日召开了全省百日环保执法专项行动动员电视电话会议。

浙江省提出四点工作要求:一是要依法从严、从重、从快,突出整治重点;二是要强化执法高压,强化现场处置,强化社会监督,对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三是要确保常态长效,抓紧摸清污染源底数,建立健全环境监管机制;四是明确落实属地政府、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也印发了《全省百日环保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单位按照方案要求,立即部署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此次活动主要检查G20峰会环境质量保障中的薄弱环节,各级政府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

和“五水共治”工作落实情况,重点对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水处理厂、矿山开采、工业园区及工业集聚区等重点污染源、行业、区域进行排查。省级行动成立6个督查组

## 违反环评和“三同时”违法、超标排污 渭南34家违法企业被罚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和4个配套办法,今年以来,陕西省渭南市环保局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截至4月底,陕西省渭南市环保局累计出动环境执法人员3876人次,检查企业1134家次,污染防治设施1439台套,对发现存在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违法、超标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的34家企业进行了查处,实施处罚案件11件,实施查封、扣押案件14件,移送拘留案件1起。 张娟萍

#### ◆魏红明 杨海廷 赵家新

离家几百米远的地方,有一个加工厂将炼钢炉的矿渣回收后重新加工,产生不少金属粉尘。只要一刮风,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白玉山街同兴村的村民们就不能开自家窗户,衣服也不敢晾晒在外面。

这个加工厂名为武汉北湖华威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公司),离同兴村最近的村民家大约300米。

近日,华威公司负责人专门就公司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走访白玉山街道办事处,并在武汉市青山区环保局的陪同下,召开了一次由居民代表、企业负责人参加的协调会,倾听各方意见,最终促成了企业与居民就项目污染治理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 周边村民长期紧闭门窗

华威公司这一项目位于武钢〇七基地,占地2.4万平方米,建有一条破碎、筛分、磁选生产线,可年处理脱硫渣4万吨。这一项目于2014年7月环评审批,2015年1月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这家企业投产以来,青山区环保局共受理同兴村村民反映企业粉尘扰民的投诉信件15件,其中2014年12份(含重复投诉),2015年2件,2016年1件。

区域进行排查。省级行动成立6个督查组和暗访组,由省治水办、省环保厅、省建设厅和省农业厅分管领导带队,原则上采取“三不”、“三直”的工作方式,即不定时、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直接督查、直接曝光,对各地落实情况

督查和不定期的暗访。各督查组还被要求在受检地设立举报电话和邮箱,一周一反馈检查情况,督查暗访覆盖所有县(市、区),必要时邀请媒体及时介入。

#### 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

央企、上市企业违法行为一个都不放过

行动开展以来,全省各级环保部门迅速行动,并联合公安、建设、农业等部门开展“拉网式”大排查,截至5月27日,全省共出动检查人员6.78万人次,检查工业园区(集聚区)522个,检查点位25919个,其中畜禽养殖场(户)5541家,化工医药企业1143家,混凝土加工企业510家,污水处理厂(站)351家,矿产企业341家,玻璃制造企业88家。

浙江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省环保厅厅长、省农业厅厅长、省建设厅厅长、省水利厅厅长、省国土资源厅厅长、省卫生计生委主任、省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局长、省食药监局局长、省工商局局长、省质监局局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省旅游局局长、省文化厅厅长、省民政厅厅长、省司法厅厅长、省科技厅厅长、省人社厅厅长、省经信委主任、省商务厅厅长、省外事办副主任、省侨办副主任、省台办副主任、省港澳办副主任、省援疆办副主任、省援藏办副主任、省援滇办副主任、省援桂办副主任、省援川办副主任、省援黔办副主任、省援陕办副主任、省援宁办副主任、省援藏办副主任、省援滇办副主任、省援桂办副主任、省援川办副主任、省援黔办副主任、省援陕办副主任、省援宁办副主任。

4月以来,浙江省环保厅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浙江环保”官方微博发布等方式,已分6批公开曝光了65个涉及畜禽养殖、污水处理厂、混凝土加工、矿产加工、电镀等行业的排污单位通过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方式违法排污的典型案件,其中不乏像中交集团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这样的央企和大的上市企业,对环境违法者给予

极大震慑。浙江省环保厅还下发通知,建立环境执法情况“周一通报”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件“周一曝光”制度,要求各地环保部门在行动期间,每周上报执法情况和查处的典型案件,省环保厅也将定期通报相关情况。

省级部门成立的6个行动组,对各地督查和暗访毫不留情,一针见血指出问题。日前,由省环保厅副厅长卢春中率队的督查组奔赴台州、温州开展现场督查。针对台州地区部分污水处理厂存在的氨氮、总磷超标排放问题,督查组要求相关污水处理厂立即减少进水量,抓紧整改,提高污水处理效率。同时,要求当地政府通过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排查,梳理出一批经济效益低、总磷、氨氮排放量高的企业停产限产,以降低企业污水处理负荷,实现达标排放。

行动期间,省环保厅还组织开展了20余组(次)的暗查,以媒体曝光环境问题、工业园区和污水处理厂为重点,基本覆盖了全省11个地市。

全省各级各部门部门也迅速行动。衢州市副市长汤飞帆亲自带队,市府办、市环保局、市公安局等部门联合组成智慧环保综合执法队开展夜查行动,对衢州市企业污染排放情况进行突击检查;绍兴则积极邀请新闻媒体全程跟踪环境专项执法行动;温州、杭州、金华3市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数一直位列全省前三;宁波、嘉兴、舟山等市强化了市级督查工作;各地纷纷通过省级和地方主流媒体公开发布了行动进展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全方位形成舆论高压。

#### 严查、严罚,更要严肃问责

明确落实属地政府、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

记者从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为杜绝“一罚了之”、“执法失明”的现象,从根本上解决对环境违法行为监管不到位、处罚不到位、执行不到位的问题,浙江拟强化环境执法后督查。

“我们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后督查的意见》,结合

本次全省百日环保执法专项行动工作,不光是对通报的案件进行后督查,而是要全面做好本辖区违法排污单位、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重点环境风险源和突发环境事件等方面的执法后督查工作。”浙江省环境执法稽查总队队长李全胜表示,下一步,浙江将严格落实加强环境执法措施,建立省环保厅领导环境监管分片联系工作机制,明确处室责任,切实加大各地重点难点问题督办力度。

同时,省环保厅将认真梳理总结全省各地行动开展情况和典型经验做法,定期向全社会通报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和查处整改情况,争取社会公众广泛支持和参与,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除了对环境违法犯罪者严厉打击,对环境违法案件的责任也更加严厉。衢州市衢江区高家镇溪西养殖小区因违法排放生猪养殖污水而被群众举报。而此事去年就有群众举报反映,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曾于去年8月召开协调会,但至今赔偿及污染整改仍未得到落实。此事,被浙江卫视《今日聚焦》栏目曝光后,引起浙江省委副书记夏宝龙的高度关注并专程赴衢州调研畜牧业转型升级工作。

因监管处置不力,衢州市决定对负有领导责任的衢江区委副书记王圣(现任衢江区高家镇党委书记和原镇长,现任衢江区岭洋乡党委书记)被免职,分管副镇长被免职并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区畜牧兽医局局长和环保局衢江分局局长被行政记过;上溪村党支部书记则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记者了解到,像这样对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严肃问责,此前已在舟山市岱山县、宁波奉化市、湖州南浔区等地均有发生。“我们将坚决实行‘一案双查’,在追究企业主体责任的同时,对相关责任部门存在的失职渎职行为依法移交属地党委政府处理。同时,开展环保督政工作,加大挂牌督办、行政约谈、区域限批、公开通报力度,落实地方政府环境保护责任。”李全胜表示。

## 福建打击违法排污动真格

### 去年全年立案处罚3192起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福建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环保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15年福建各级环保部门共立案处罚环境违法案件3192起,其中执行新法新规范案件777起,分别是: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119起、行政拘留166起、查封扣押354起、限产停产108起、按日计罚30起。

今年一季度立案处罚案件381起,其中执行新法新规范案件247起,包括涉嫌污染环境犯罪28起、行政拘留28起等。

围绕保障民生环境,去年9月~10月和今年1月,福建环保、公安先后联合开展以打击重金属、危险废物污染为主要内容的“清水蓝天”专项行动。

同时,省环保厅将认真梳理总结全省各地行动开展情况和典型经验做法,定期向全社会通报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和查处整改情况,争取社会公众广泛支持和参与,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除了对环境违法犯罪者严厉打击,对环境违法案件的责任也更加严厉。

衢州市衢江区高家镇溪西养殖小区因违法排放生猪养殖污水而被群众举报。而此事去年就有群众举报反映,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曾于去年8月召开协调会,但至今赔偿及污染整改仍未得到落实。此事,被浙江卫视《今日聚焦》栏目曝光后,引起浙江省委副书记夏宝龙的高度关注并专程赴衢州调研畜牧业转型升级工作。

## 海南查处179起违法案件

### 将于下半年开展行政执法后督查

本报记者孙秀英海口报道 记者近日从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获悉,海南严查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企业偷排、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2016年以来,全省共立案查处179起环境违法案件。

“全省不断加大环境监管和案件查处力度,在立案查处的179起环境违法案件中,161起已做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其中未批先建案件66起,未验先投案件81起,超标排放案件11起,偷排案件3起,共处罚款614万元。”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总队负责人陈清波说。

据介绍,自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海南积极发挥其“钢牙利齿”作用,不断加大《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办法的执行力度。今年以来,对企业实施按日计罚案件3起,共计罚款49万元;查封、扣押案件15起;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案件13起;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案件3起,拘留1人。

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一些原本躲避、逃逸、阻挠环境执法的违法排污嫌疑人纷纷落网伏法。

同时,发挥环保“12369”投诉平台和信访渠道作用,开通环保“12369”微信举报,扎实做好污染纠纷排查整治、积案化解和领导接访工作,依法依规办理群众环保问题投诉,确保个个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解决。建立环保“一网两微”平台,全面推行环保行政管理和执法信息公开,维护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与媒体沟通联动,依靠新闻媒体的主动介入、紧密跟踪,回应社会关切,营造社会共治合力。

福建省环保厅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福建省环保厅还将全面排查整治各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环境安全隐患问题,坚决纠正执法不到位、整改不到位现象,严格执行、文明执法、廉洁执法、阳光执法,向污染宣战。

林祥聪 曾咏发

## 生产废水直排 建筑工地扬尘 十堰通报六大典型违法案例

本报通讯员叶相成 孙瑾十堰报道 被政府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湖北省十堰市环保局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今年六大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十堰市茅箭区丹江路兴旺汽车零部件厂被政府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电镀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环保部门对其生产设施实施查封扣押,并移送公安机关;湖北青达建筑有限公司扬尘污染,环保部门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4万元。

十堰环保局以“双随机”为主要

检查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与突击检查、白天查与夜间查,现场检查与在线巡查等形式,开展了医疗废物专项整治、采矿及矿山企业执法检查、城区河道排污口集中排查、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检查、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等执法检查活动。

今年,全市共检查企业1880家次,责令停止建设6家,责令改正企业61家,共立案查处30件,罚款金额60.9万元,实施查封扣押4件,移送行政拘留2件,移送入刑案2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4件,造出从严执法高压态势。

## 邯郸通报处理百家违法单位

### 50家企业被关停或取缔

本报通讯员张铭贤 冯涛 许为民邯郸报道 河北省邯郸市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公布了今年第一季度环境违法行为“六个一批”情况的通报,对10家单位和企业进行公开约谈、10家企业挂牌督办、10个环境违法案件移送移交到公安部门、10家企业进行查封扣押、10家企业实施行政处罚、50家企业进行关停取缔。

邯郸市狠抓执纪问责,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六个一批”典型案件处理,即公开约谈一批、挂牌督办一批、移送移交一批、查封扣押一批、行政处罚一批、关停取缔和停产整治一批。2015年,邯郸市对400家环境违法企业和单位实施了“六个一批”。为进一步深入打击环境违法行为,2016年,邯郸市将继续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六个一批”。

邯郸市环境监察支队队长石亚辉介绍,2016年第一季度“六个一批”环境违法行为处理中,对武安市卫生局等10家单位主要负

责人进行公开约谈;对曲周县国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10家单位进行挂牌督办;对邯郸市新兴便道水泥制品厂等10件环境违法案件移送移交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邯郸市弘光辣椒制品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实行查封扣押;对临漳县冷轧薄板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依法处罚;对峰峰矿区新城镇王庄王存付磨渣厂等50家企业进行关停取缔。

邯郸市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对通报中涉及本辖区、本单位的问题要组织相关部门细化工作措施,针对存在的问题,全面快速整改。特别要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对非法重污染小企业要按照“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原料、清设备、清产品)的要求彻底予以取缔,从根本上解决“土小”企业反弹问题。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要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 加工厂金属粉尘污染遭村民投诉

## 武汉青山区积极协调妥善解决

### 各方面对面协商,就污染治理方案达成一致

而且作业区是半封闭式,对村民们的影响应该降到最低了。

青山区环保局执法大队副队长程军也表示,去年8月,环保部门来做环评时,华威公司确实过关了,现在居民投诉的原因,可能是运输过程中散落的粉尘,随风飘到村子里,还有一个可能,就是厂区内有一些裸露在外的残渣,干燥后也可能被风刮起来。

2016年5月9日,经环境监察人员现场检查,这一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配套相应污染防治措施,但存在堆场未覆盖及厂区清扫保洁不到位问题,企业污染防治工作基本符合环保要求,但与居民期望值存在差距。

#### 堆场未覆盖,保洁不到位

华威公司相关负责人段先生介绍说,将炼钢炉里的残渣回收后再加工是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随着钢厂减产,公司的产量也下降了,往年大约是6万吨,今年最多也就4万吨。2015年,他接到环保局的通知后,花了200多万元,在工厂周围安装了高达12米的防尘罩,



为全面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商水县环保局近日组织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对辖区内渣场料场、高硫搅拌站“三防”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拉网式执法检查。谭庄、张明等乡镇“三防”措施不到位的7家高硫搅拌站被依法进行查封。 罗景山 王厂亮摄